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 14 时。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 188 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1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良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9 人(合计代表 196 名股东), 代表股份 149, 914, 956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 7396%。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合计代表 14 名股东), 代表股份 147, 087, 737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 178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2 人, 代表股份 2, 827, 21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609%;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及董事、高管以外的股东)共 190 人, 代表股份 35, 547, 75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 051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 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9, 244, 46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5528%; 反对 644, 99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302%; 弃权 25, 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170%。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34, 877, 26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 1138%; 反对 644, 99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8144%; 弃权 25, 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717%。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良先生、严中华先生、李文峰先生、曾宪忠先生、周俏女士、李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王良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7,688,9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51%。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3,321,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380%。

2.02 选举严中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7,674,4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5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3,307,2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971%。

2.03 选举李文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7,674,0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52%。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3,306,8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960%。

2.04 选举曾宪忠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7,673,9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51%。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3,306,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957%。

2.05 选举周俏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7,673,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51%。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3,306,6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955%。

2.06 选举李滨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7,673,8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3,306,6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955%。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艾莘先生、刘剑文先生、李书锋先生、李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艾莘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7,686,9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38%。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3,319,7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324%。

3.02 选举刘剑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7,673,8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51%。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3,306,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955%。

3.03 选举李书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7,673,8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51%。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3,306,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955%。

3.04 选举李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7,676,3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68%。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3,309,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026%。

综上，王良先生、严中华先生、李文峰先生、曾宪忠先生、周俏女士、李滨先生、艾莘先生、刘剑文先生、李书锋先生、李康先生十人将与职工代表董事孙绪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上述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李明先生、独立董事陈关亭先生和独立董事翟继光先生将离任，公司董事会对李明先生、陈关亭先生和翟继光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媛、徐长龙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8 日